



作業名稱：各項證明書（含補發）申請標準作業程序

文件編號：SOP01-6-08

聯絡人分機：248

制(修)訂日期：107.3.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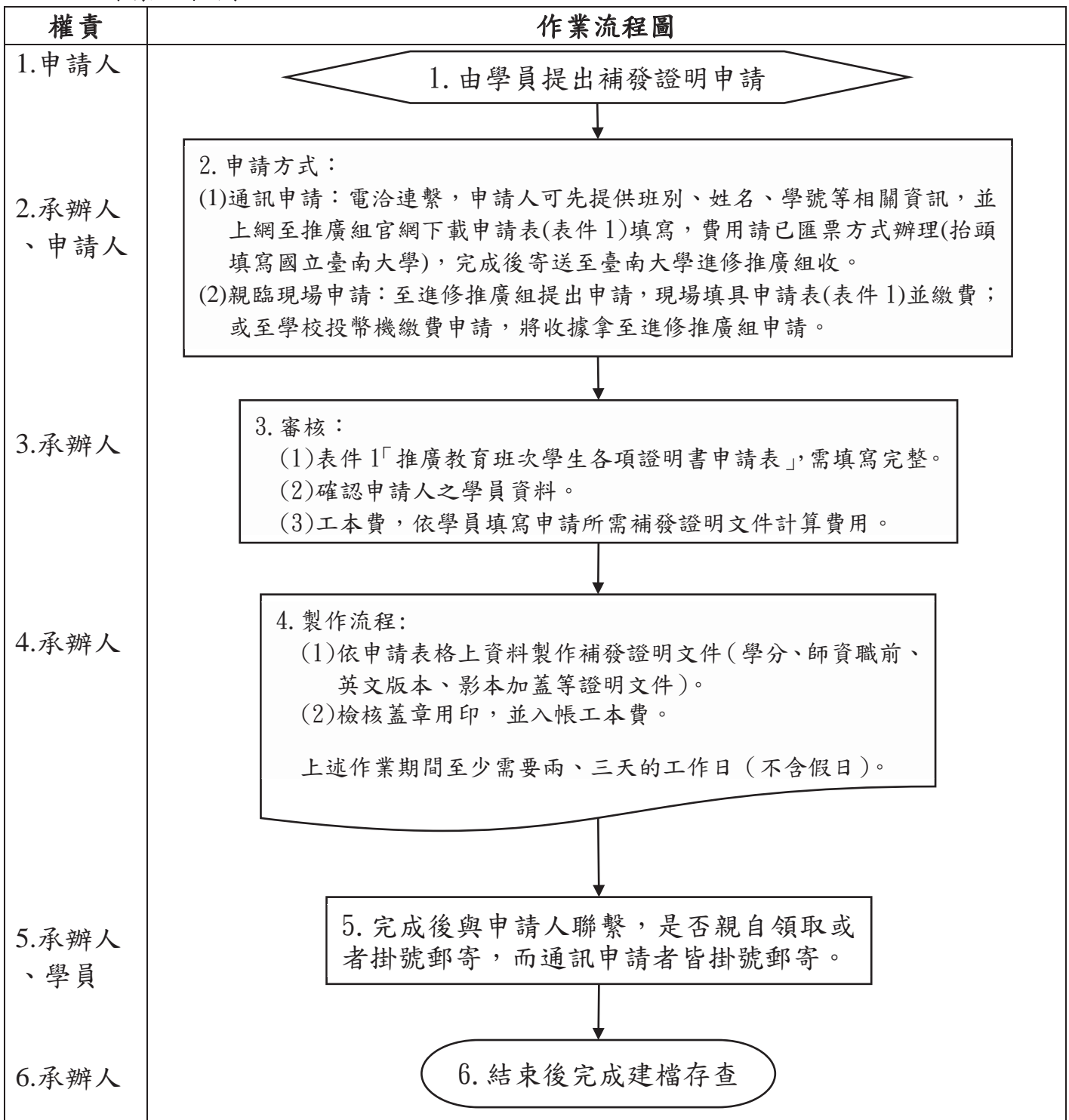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法令依據：

- (一)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。
- (二)各班別招生簡章。

二、作業流程說明：

- (一)推廣組學員填具「推廣教育班次學生各項證明書申請表」，向進修推廣組提出申請。
 - 1.查核申請人之學員資料。
 - 2.依申請人申請證明份數計算並繳交申請費用。
- (二)進行學員班別成績資料確認。
- (三)處理程序：
 - 1.依申請表格上資料製作補發證明文件。
 - 2.檢核蓋章用印，並入帳工本費。
- (四)完成後與申請人聯繫，是否親自領取或者掛號郵寄後發給學員。

三、作業流程圖：



四、相關表件：

表件1：國立臺南大學推廣教育班次學生各項證明書申請表

表件一

國立臺南大學 推廣教育班次學生各項證明書申請表

紀錄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員姓名	(中文)		
	(英文)		
身份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人聯絡電話		學 號	
通 訊 地 址			
班級 (課程) 名 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班	(學)年度	班
代理申請人姓名 (請附委託書)		代理申請人 聯絡電話	
申 請 事 由			
申請證明書種類及份數(請打勾)		工本費	份數
1.	中文歷年成績表	20 元	
2.	學員證補發	50 元	
3.	英文結業證書(正本限一份)	20 元	/
4.	英文結業成績單	20 元	
5.	研習(培訓)證書(正本限一份)	20 元	/
6.	學分(結業、師資職前)證書(正本限一份)	20 元	/
7.	各類證明書影印本(請附正本)	10 元	
進修推廣組	教務長	總務處出納組繳費章	
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通訊申請：申請費用請以匯票方式繳款，抬頭請書寫「國立臺南大學」全名，與申請表郵寄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收，並請內附回郵信封。</p> <p>二、親臨辦理：可先至本校自動輸出投幣機辦理，惟學生資料無法自動輸出或無資料者，需填本表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送件辦理。</p>			

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

108年1月4日 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

108年2月20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通過(V2.0)

108年9月18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(V2.1)

113年1月18日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(V2.2)

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，第8條及第9條規定，向您告知以下內容，敬請詳細審閱(尚未成年滿18歲者，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)：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

- (一) 本校為執行教育或訓練行政及學員(教師)資料管理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並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，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。
- (三) 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方式、類別

- (一) 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登錄、提供電子檔案或紙本取得個資，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資料，如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字號、電話、地址、E-mail、服務單位、銀行帳戶等。
- (三) 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，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，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。
- (四)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三、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方式

- (一)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- (二) 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，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，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。
- (三) 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(含寄送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簡訊、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)之利用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四、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：

- (一) 請求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 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，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，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，本校得拒絕之，並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欲行使權利，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：pimsoaa@mail.nutn.edu.tw。

五、本校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或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

當事人簽名 (請親簽) _____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